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3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印

目 次

一、總說明.....	1-1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38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8.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4-45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47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4-7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4-7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6
2. 現金出納表.....	77-7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54,299,000元，決算數66,400,850元(含實現數66,245,378元及應收數155,472元)，占預算數122.29%，超收12,101,850元。各項來源別子目之預算執行結果簡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15,000元，決算數78,837元，占預算數525.58%，超收63,837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327,000元，決算數699,423元，占預算數213.89%，超收372,423元。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0元，決算數126,315元，超收126,315元。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4,484,000元，決算數61,675,510元(含實現數61,520,038元及應收數155,472元)，占預算數138.65%，超收17,191,510元。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54,000元，決算數482,387元，占預算數106.25%，超收28,387元。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8,000元，決算數7,680元，占預算數96.00%，短收320元。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33,000元，決算數203,250元，占預算數615.91%，超收170,250元。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8,978,000元，決算數3,127,448元，占預算數34.83%，短收5,850,552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27,202,069元，決算數321,856,523元，占預算數98.37%，賸餘數5,345,546元。各項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簡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280,928,000元，決算數275,642,640元，占預算數98.12%，賸餘數5,285,360元。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31,114,000元(內含動支第一預備金162,000元)，決算數31,053,814元，占預算數99.81%，賸餘數60,186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635,000元，決算數635,000元，占預算數100.00%，賸餘數0元。
- (4)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162,000元，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162,000元支應「審判業務」科目不敷數。
-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2,312,080元，決算數2,312,080元，占預算數100.00%，賸餘數0元。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12,212,989元，決算數12,212,989元，占預算數100.00%，賸餘數0元。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26,301元，本年度實現數27,504元，減免（註銷）數98,797元，未結清數0元。茲分項簡述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109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120,301元，本年度實現數27,504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98,797元。

(2) 雜項收入：109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6,0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6,000元。

2. 歲出部分：無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777,587,210元，係本院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保管、代收等收入款項。
2. 應收帳款：155,472元，係應收裁判費。
3. 土地：362,254,726元，係經營之辦公房屋基地、員工宿舍基地及庭園用地等。
4. 房屋建築及設備：374,415,371元，係經營之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告欄等。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63,147,664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31,852,558元，係個人電腦、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22,852,416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30,526,749元，係汽(機)車、電子自動交換機等設備。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8,619,080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28,349,112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9,311,816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電腦軟體：10,412元，係電腦用軟體。
13. 存出保證金：400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14. 應付代收款：7,463,893元，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旅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等款項。
15. 存入保證金：23,896,300元，係收受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辦理採購案件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16. 應付保管款：746,227,017元，係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及贓證物款等款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 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81,221,034	1,375,033,677	6,187,357	0.45%	
專戶存款		777,587,210	762,304,577	15,282,633	2.00%	
應收帳款		155,472	126,301	29,171	23.10%	主要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增加所致。
土地		362,254,726	362,254,72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415,371	374,415,371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163,147,664	-156,939,536	-6,208,128	3.96%	
機械及設備		31,852,558	36,229,426	-4,376,868	-12.08%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22,852,416	-25,411,856	2,559,440	-1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26,749	34,268,777	-3,742,028	-10.92%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8,619,080	-20,622,221	2,003,141	-9.71%	
雜項設備		28,349,112	26,091,956	2,257,156	8.65%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9,311,816	-17,700,587	-1,611,229	9.10%	
電腦軟體		10,412	16,343	-5,931	-36.29%	係提列本年度攤銷所致。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777,587,210	762,304,577	15,282,633	2.00%	
應付代收款		7,463,893	1,132,900	6,330,993	558.83%	主要係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較為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23,896,300	22,356,650	1,539,650	6.89%	
應付保管款		746,227,017	738,815,027	7,411,990	1.00%	
淨資產		603,633,824	612,729,100	-9,095,276	-1.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司法院110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及上級各項重要指示、會議決議，本院110年度工作計畫，實際辦理重點如下：

- 1、妥適辦理民、刑、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 2、民事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調解委員調處能力，提升調解成立率。
- 3、刑事審判方面，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積極推動審理集中化及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為堅實事實審之功能。
- 4、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
- 5、少年與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方面，成立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室，善用婦幼保護機構，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處分。
- 6、召開庭務會議，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高裁判品質，並切實遵照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7、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 8、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 9、繼續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及業務之需求，以推動司法革新，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0、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措施，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使民眾能充分瞭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p> <p>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四、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p> <p>五、厲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p>	<p>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p> <p>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p>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p> <p>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全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 件，上級交查案件 1 件，訪查 0 人次，均依規定簽報，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p> <p>(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p> <p>(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p>	<p>嚴格執行考核獎懲，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本年度績效優良計，記功0人，嘉獎2次4人次、1次17人次、記過1人、申誡2次1人、1次1人。</p> <p>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尊嚴。</p> <p>1. 訴訟輔導科採櫃檯化設置，以親切態度解答民眾詢問之法律問題，全年計服務19,548件人次。</p> <p>2. 訴訟輔導情形如下： (1)撰狀：1件 (2)繕狀：2,980件 (3)解答詢問： 電話答詢：7,726件 到院面詢：8,736件 書面答詢：3件 網路答詢：28件 視訊詢問：74件 (4)司法志工服務：4,021小時。</p> <p>本年度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p> <p>本年度同仁均能節約務實，婚喪喜慶均適度歡慶，未有濫發請帖、訃告之情事，亦未查有違紀事件。</p> <p>本終身學習之精神，不定期邀請各學科類別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同仁反應均踴躍熱烈。</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六、推行四大公開。</p> <p>七、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p> <p>八、改進檔案管理。</p> <p>九、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p>	<p>(一)貫徹人事公開。</p> <p>(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p> <p>(三)意見公開。</p> <p>(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p> <p>依照司法院110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p> <p>廣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p> <p>廣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p>	<p>推行四大公開辦理情形：</p> <p>1. 人員升遷、任用皆依法辦理。</p> <p>2. 切實執行控制預算及經費公開，按月除將執行進度提報工作會報，並將應行公告之會計月報，於規定期限公告於本院及相關網站。</p> <p>3. 鼓勵同仁表達意見，對於同仁有建設性之意見皆予以研究採納。</p> <p>4.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簽報院長核定。</p> <p>皆依計畫定期追蹤管考；本年度未辦理研究發展項目。</p> <p>全年度計歸檔 44,573 件、調卷 7,555 件、公文調卷 177 件、銷燬檔卷 44,829 件，工作均順利完成。</p> <p>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情形如下：</p> <p>1. 提升新進書記官同仁電腦打字速度：本年度經國家考試及格初派任新進書記官自110年1月起至4月止，每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集中打字訓練輔導，所有新進書記官打字成績均符合實務訓練及格標準，訓練成效良好。</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2. 獲司法院核撥之電腦已建置：司法院核撥10部個人電腦(含科技設備監控)、3台自動報到機、27台法官平板電腦、2部網部防火牆等設備，均依限安裝建置並完成驗收。</p> <p>3. 啟用新網站：配合司法院辦理各法院新版官網開發建置，經各科室協助資料上稿，新網站於110年5月10日起正式啟用。</p> <p>4. 提升法院同仁資訊安全防护觀念：110年9月3日、9月10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共辦理6場次資通安全數位課程教育訓練，提升法院同仁資訊安全防护觀念。</p> <p>5. 持續推動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作業。</p> <p>6. 三代民刑事審判系統上線使用：於110年10月12日至11月5日間上線使用，除第1週少數同仁使用上較不習慣外，目前皆已順利正常使用。開庭部分無論本院、花蓮簡易庭及玉里簡易庭亦已順利使用新系統開庭。</p> <p>7. 於110年9月至10月遴派資訊人員參加資訊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課程，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以提供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並於11月份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資安健診、網站弱點掃描及個資檢測，加強法院資訊安全管理。</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辦理司法統計調查。	配合司法改革，司法為民服務的理念提升司法效能。	各項司法統計調查皆如期完成。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並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14,000件。	1. 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普通事件 79.58%，簡易事件 92.91%，小額事件 94.74%，均較列管標準超前。 2.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事件 150.17 日，簡易事件 101.52 日，小額事件 54.00 日，除簡易事件外，均較列管標準超前。 3.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不含家事）事件14,443件，占預計件數 14,000 件 103.16%，增加443件。	
	二、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3,000件。	1. 強制執行案件(含執消債)績效：舊受1,734件，新收 24,487 件，終結 24,094件，未結2,127件。平均結案速度：26.71 日。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執行案件24,094件，占預計件數23,000件104.76%，增加1,094件。	
	三、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8,500件。	1.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68.34%，簡易案件 72.73%，重大案件 93.33%，均較列管標準超前。 2.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117.42日，一般簡易案件27.02日，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 129.15 日，重大案件 207.67日，除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外，均較列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標準超前。	
	四、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3.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不含少年）案件6,163件，占預計件數8,500件72.51%，減少2,337件。	本年度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舊受1件，新收39件，終結39件，未結1件。
	五、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舊受5件，新收33件，終結32件，未結6件。	
	六、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	本年度辦理登記事件：舊受0件，新收163件，終結163件，未結0件。	
	七、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125件。	1. 行政訴訟業務：舊受40件，新收179件，終結180件，未結39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事件180件，占預計件數125件144.00%，增加55件。	
	八、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	(一)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3,200件。	1. 家事事件（不含調解）：舊受296件，新收2,413件，終結2,366件，未結343件。 2. 家事調解：舊受79件，新收515件，終結480件，未結114件。 3.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2,846件，占預計件數3,200件88.94%，減少354件。	
	九、審理少年事件。	(一)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1. 少年事件：舊受110件，新收1,088件，終結1,069件，未結129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p>十、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p> <p>十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100件。</p> <p>(一)提高調查保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800人。</p> <p>(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p> <p>(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270件及提存事件500件。</p>	<p>2. 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1,069件，占預計件數1,100件97.18%，減少31件。</p> <p>1. 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舊受536人，新收822人，終結801人，未結557人。</p> <p>2. 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調查保護及輔導人數801人，占預計人數800人100.13%，增加1人。</p> <p>1. 本年度公證事件受理273件，占預計件數270件101.11%，增加3件。</p> <p>2. 本年度提存事件：舊受0件，新收443件，終結443件（提存189件、取回95件、領取128件、解繳國庫31件），未結0件。終結443件，占預計件數500件88.60%，減少57件。</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購置影印機1台，因原編「審判業務-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162,000元支應。	<p>1. 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10年12月9日主預政字第1100056273號函復同意備案。</p> <p>2. 申請動支數162,000元已全數執行完畢。</p>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000	0	342,000
	49			04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2,000	0	342,000
		01		04056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	0	15,000
			01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15,000	0	15,000
			02	04056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000	0	327,000
			01	0405610201-5 沒入金	327,000	0	327,000
			03	04056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4,938,000	0	44,938,000
	46			050561000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938,000	0	44,938,000
		01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44,484,000	0	44,484,000
			01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41,350,000	0	41,350,000
			02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2,879,000	0	2,879,000
			03	0505610203-6 公證費	200,000	0	200,000
			04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55,000	0	55,000
			02	05056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454,000	0	454,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04,575	0	0	904,575	562,575	264.50
904,575	0	0	904,575	562,575	264.50
78,837	0	0	78,837	63,837	525.58
78,837	0	0	78,837	63,837	525.58
699,423	0	0	699,423	372,423	213.89
699,423	0	0	699,423	372,423	213.89
126,315	0	0	126,315	126,315	
126,315	0	0	126,315	126,315	
62,002,425	155,472	0	62,157,897	17,219,897	138.32
62,002,425	155,472	0	62,157,897	17,219,897	138.32
61,520,038	155,472	0	61,675,510	17,191,510	138.65
58,289,717	155,472	0	58,445,189	17,095,189	141.34
2,708,706	0	0	2,708,706	-170,294	94.08
464,748	0	0	464,748	264,748	232.37
56,867	0	0	56,867	1,867	103.39
482,387	0	0	482,387	28,387	106.25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53		01	0505610303-0 資料使用費	454,000	0	454,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1,000	0	41,000			
				0705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000	0	41,000			
			01	0705610100-4 財產孳息	8,000	0	8,000			
			01	0705610103-2 租金收入	8,000	0	8,000			
			02	07056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33,000	0	33,000			
			07	54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978,000	0	8,978,000
							120561000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78,000	0	8,978,000
						01	1205610200-8 雜項收入	8,978,000	0	8,978,000
						01	12056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8,978,000	0	8,978,000
	02	12056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299,000	0	54,29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4,299,000	0	54,299,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82,387	0	0	482,387	28,387	106.25
210,930	0	0	210,930	169,930	514.46
210,930	0	0	210,930	169,930	514.46
7,680	0	0	7,680	-320	96.00
7,680	0	0	7,680	-320	96.00
203,250	0	0	203,250	170,250	615.91
3,127,448	0	0	3,127,448	-5,850,552	34.83
3,127,448	0	0	3,127,448	-5,850,552	34.83
3,127,448	0	0	3,127,448	-5,850,552	34.83
3,112,360	0	0	3,112,360	-5,865,640	34.67
15,088	0	0	15,088	15,088	
66,245,378	155,472	0	66,400,850	12,101,850	122.29
0	0	0	0	0	
66,245,378	155,472	0	66,400,850	12,101,850	122.2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12,677,000	0	0	0
		01		3405610100-7 一般行政	280,928,000	0	0	0
		02		3405611000-8 審判業務	30,952,000	0	0	0
						162,000	0	162,000
		03		34056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4		3405619800-8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162,000	0	-162,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212,989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12,989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12,0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312,080	0	0	0
				合計	327,202,069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2,677,000	307,331,454	0	-5,345,546	98.29
	0	307,331,454		
280,928,000	275,642,640	0	-5,285,360	98.12
	0	275,642,640		
31,114,000	31,053,814	0	-60,186	99.81
	0	31,053,814		
635,000	635,000	0	0	100.00
	0	635,000		
0	0	0	0	
	0	0		
12,212,989	12,212,989	0	0	100.00
	0	12,212,989		
12,212,989	12,212,989	0	0	100.00
	0	12,212,989		
2,312,080	2,312,080	0	0	100.00
	0	2,312,080		
2,312,080	2,312,080	0	0	100.00
	0	2,312,080		
327,202,069	321,856,523	0	-5,345,546	98.37
	0	321,856,52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2,677,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0,49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178,000	0	0	0	0	0
						-162,000	-308,000		-470,000	
						162,000	308,000		470,000	
		01		3405610100-7 一般行政	280,928,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61,58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21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	0	0
		02		3405611000-8 審判業務	29,40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9,409,000	0	0	-308,000	-308,000	0
						0	-308,000		-308,000	
		02		3405611000-8* 審判業務	1,543,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43,000	0	0	0	0	0
						162,000	308,000		470,000	
		03		34056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056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35,00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2,677,000	307,331,454	0	-5,345,546	98.29
	0	307,331,454		
310,029,000	304,683,454	0	-5,345,546	98.28
	0	304,683,454		
2,648,000	2,648,000	0	0	100.00
	0	2,648,000		
280,928,000	275,642,640	0	-5,285,360	98.12
	0	275,642,640		
261,585,000	256,378,058	0	-5,206,942	98.01
	0	256,378,058		
19,211,000	19,136,582	0	-74,418	99.61
	0	19,136,582		
132,000	128,000	0	-4,000	96.97
	0	128,000		
29,101,000	29,040,814	0	-60,186	99.79
	0	29,040,814		
29,101,000	29,040,814	0	-60,186	99.79
	0	29,040,814		
2,013,000	2,013,000	0	0	100.00
	0	2,013,000		
2,013,000	2,013,000	0	0	100.00
	0	2,013,000		
635,000	635,000	0	0	100.00
	0	635,000		
635,000	635,000	0	0	100.00
	0	635,000		
635,000	635,000	0	0	100.00
	0	635,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5619800-8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60 預備金	162,000	-162,000	0	-162,000
						0	0	0
						-162,000	0	-16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312,080	0	0	0
				10 人事費	2,312,0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12,08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12,989	0	0	0
				10 人事費	12,212,989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212,98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525,069	0	0	0
						0	0	0
				合計	327,202,069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2,080	2,312,080	0	0	100.00
	0	2,312,080		
2,312,080	2,312,080	0	0	100.00
	0	2,312,080		
2,312,080	2,312,080	0	0	100.00
	0	2,312,080		
12,212,989	12,212,989	0	0	100.00
	0	12,212,989		
12,212,989	12,212,989	0	0	100.00
	0	12,212,989		
12,212,989	12,212,989	0	0	100.00
	0	12,212,989		
14,525,069	14,525,069	0	0	100.00
	0	14,525,069		
327,202,069	321,856,523	0	-5,345,546	98.37
	0	321,856,523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3				0500000000-8	120,301	92,797			
					規費收入	0	0			
					48			0505610000-9	120,301	92,79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1			0505610200-8	120,301	92,797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1			0505610201-0	120,301	92,797				
				民事訴訟費	0	0				
	07				1200000000-8	6,000	6,000			
					其他收入	0	0			
					53			1205610000-9	6,000	6,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1			1205610200-8	6,000	6,000
								雜項收入	0	0
	02			1205610210-1	6,000	6,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126,301	98,797				
				0	0					
			經常門小計	126,301	98,797					
				0	0					
			合 計	126,301	98,797					
				0	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56,378,058	48,177,396	128,000	0	304,683,454
		01		3405610100-7 一般行政	256,378,058	19,136,582	128,000	0	275,642,640
		02		3405611000-8 審判業務	0	29,040,814	0	0	29,040,814
		03		34056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6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56,378,058	48,177,396	128,000	0	304,683,454
				合計	256,378,058	48,177,396	128,000	0	304,683,454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48,000	0	2,648,000	307,331,454	
0	0	0	0	275,642,640	
0	2,013,000	0	2,013,000	31,053,814	
0	635,000	0	635,000	635,000	
0	635,000	0	635,000	635,000	
0	2,648,000	0	2,648,000	307,331,454	
0	2,648,000	0	2,648,000	307,331,454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256,378,05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843,56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32,43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78,294	0	0
1030 獎金	35,011,869	0	0
1035 其他給與	3,428,308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6,183,57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096,199	0	0
1055 保險	15,903,814	0	0
20業務費	19,136,582	29,040,814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00	0	0
2006 水電費	3,507,835	0	0
2009 通訊費	1,252	10,922,301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0,863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402	228,717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7,765	0	0
2027 保險費	110,157	13,97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926	3,664,912	0
2051 物品	2,705,652	6,143,74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9,565	3,439,610	0
2057 給養費	0	2,233,29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79,657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8,60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9,426	0	0
2072 國內旅費	86,075	2,394,261	0
2081 運費	66,800	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013,000	635,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63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013,000	0
40獎補助費	128,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8,000	0	0
小計	275,642,640	31,053,814	635,000
合計	275,642,640	31,053,814	635,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6,378,058
				141,843,566
				18,232,437
				8,678,294
				35,011,869
				3,428,308
				16,183,571
				17,096,199
				15,903,814
				48,177,396
				12,000
				3,507,835
				10,923,553
				1,560,863
				288,119
				137,765
				124,134
				4,022,838
				8,849,398
				7,869,175
				2,233,290
				3,579,657
				418,607
				2,009,426
				2,480,336
				66,800
				93,600
				2,648,000
				635,000
				2,013,000
				128,000
				128,000
				307,331,454
				307,331,454

臺灣花蓮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6,272,882	0	0
本年度	66,245,378	0	0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78,837	0	0
0405610201 沒入金	699,423	0	0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6,315	0	0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58,289,717	0	0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2,708,706	0	0
0505610203 公證費	464,748	0	0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56,867	0	0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482,387	0	0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7,680	0	0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3,250	0	0
1205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88	0	0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12,360	0	0
以前年度	27,50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504	0	0
109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27,504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6,272,882
0	0	0	0	0	66,245,378
0	0	0	0	0	78,837
0	0	0	0	0	699,423
0	0	0	0	0	126,315
0	0	0	0	0	58,289,717
0	0	0	0	0	2,708,706
0	0	0	0	0	464,748
0	0	0	0	0	56,867
0	0	0	0	0	482,387
0	0	0	0	0	7,680
0	0	0	0	0	203,250
0	0	0	0	0	15,088
0	0	0	0	0	3,112,360
0	0	0	0	0	27,504
0	0	0	0	0	27,504
0	0	0	0	0	27,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21,856,523	0	0	0
本年度	321,856,52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07,331,454	0	0	0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275,642,640	0	0	0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1,053,814	0	0	0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525,06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12,98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12,08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239,695	0	0	325,096,218	0
0	0	0	321,856,523	0
0	0	0	307,331,454	0
0	0	0	275,642,640	0
0	0	0	31,053,814	0
0	0	0	635,000	0
0	0	0	14,525,069	0
0	0	0	12,212,989	0
0	0	0	2,312,080	0
3,239,695	0	0	3,239,695	0
0	0	0	0	0
3,239,695	0	0	3,239,695	0
134,760	0	0	134,760	0
51,490	0	0	51,490	0
68,043	0	0	68,043	0
47,857	0	0	47,857	0
6,237	0	0	6,237	0
44,439	0	0	44,439	0
1,333	0	0	1,333	0
600	0	0	600	0
2,850,428	0	0	2,850,428	0

臺灣花蓮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9年度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9年度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		
31,172	0		0	31,172	0
336	0		0	336	0
3,000	0		0	3,00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55,472	0	155,472	0.38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費逾期未繳，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小計	155,472	0	155,472	0.38	
	合計	155,472	0	155,472	0.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92,797	77.14	1.原因說明：係因繳納訴訟費用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僅收回27,504元，餘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數，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12056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扶養義務人欠繳本院教養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數，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小計	98,797	78.22	
	以前年度合計	98,797	78.22	
110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63,837	425.58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10201-5 沒入金	372,423	113.89	1.原因說明：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26,315		1.原因說明：係因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類案情形妥為規劃及管控。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7,095,189	41.34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家事訴訟事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170,294	-5.92	
	0505610203-6 公證費	264,748	132.37	1.原因說明：係因公證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1,867	3.39	
	0505610303-0 資料使用費	28,387	6.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05610103-2 租金收入	-320	-4.00	
	07056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170,250	515.91	1.原因說明：係因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6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88		1.原因說明：係因收回本院職員以前年度薪俸及考績獎金所溢發地域加給。2.因應改善措施：請相關單位就經費支出善加管控。
	120561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5,865,640	-65.33	1.原因說明：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較預期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12,101,850	22.29	
	本年度合計	12,101,850	22.2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花蓮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05610100-7 一般行政	5,285,360	1.88	1	78,418
				2	5,206,942
	3405611000-8 審判業務	60,186	0.19	1	60,186
	小計	5,345,546	1.71		5,345,546
	本年度合計	5,345,546	1.71		5,345,546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臺灣花蓮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0,000	0	145,680,000	141,843,5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0,000	0	16,300,000	18,232,4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000	0	9,180,000	8,678,294
六、獎金	35,532,000	0	35,532,000	35,011,869
七、其他給與	3,892,000	0	3,892,000	3,428,308
八、加班值班費	19,123,000	0	19,123,000	16,183,5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78,000	0	16,078,000	17,096,199
十一、保險	15,800,000	0	15,800,000	15,903,81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1,585,000	0	261,585,000	256,378,05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836,434	-2.63	187	171	
1,932,437	11.86	28	28	
-501,706	-5.47	22	20	
-520,131	-1.4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4,340,151元。 2.年終工作獎金20,345,922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10,796元。 4.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5,000元。
-463,692	-11.91	0	0	
-2,939,429	-15.37	0	0	
0		0	0	
1,018,199	6.33	0	0	
103,814	0.66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855,528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2人。
-5,206,942	-1.99	237	219	

臺灣花蓮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0	635,000	0	635,000	635,000
合 計		635,000	0	635,000	635,0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係汰換98年6月購置之首長專用車1輛(5531-TP)。
0	0.0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32,000	128,000	0
6.獎勵及慰問			132,000	12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2,000	128,000	0
	小計		132,000	128,000	0
	合計		132,000	128,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28,000	4,000						4,000		
128,000	4,000						4,000		
128,000	4,000	V					4,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132,000元，決算數128,000元，執行率96.97%。賸餘款係因退休退職人員較預期少所致。
128,000	4,000						4,000		
128,000	4,000						4,00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74,926	44,155	0	0	0	1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0,401	44,155	0	0	0	128
04教育	2,312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21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35	0	2,013	0	2,648	321,8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5	0	2,013	0	2,648	307,332
0	0	0	0	0	0	2,3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81,221,034	1,375,033,677	2 負債	777,587,210	762,304,577
11 流動資產	777,742,682	762,430,878	21 流動負債	7,463,893	1,132,900
110103 專戶存款	777,587,210	762,304,57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463,893	1,132,900
110303 應收帳款	155,472	126,301	28 其他負債	770,123,317	761,171,677
14 固定資產	603,467,540	612,586,05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3,896,300	22,356,650
140101 土地	362,254,726	362,254,72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46,227,017	738,815,02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415,371	374,415,371	3 淨資產	603,633,824	612,729,10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3,147,664	-156,939,536	31 資產負債淨額	603,633,824	612,729,10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1,852,558	36,229,42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03,633,824	612,729,100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2,852,416	-25,411,85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26,749	34,268,777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19,080	-20,622,221			
140701 雜項設備	28,349,112	26,091,956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9,311,816	-17,700,587			
16 無形資產	10,412	16,343			
160102 電腦軟體	10,412	16,343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1,381,221,034	1,375,033,677	合 計	1,381,221,034	1,375,033,677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8,20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56,683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50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91,563,219	376,302,404	15,260,815
公庫撥入數	325,096,218	323,205,920	1,890,2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575	4,290,944	-3,386,369
規費收入	62,157,897	42,908,928	19,248,969
財產收益	210,930	45,420	165,5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66,151	0	66,151
其他收入	3,127,448	5,851,192	-2,723,744
支出	399,805,655	383,461,570	16,344,085
繳付公庫數	66,272,882	52,970,933	13,301,949
人事支出	270,903,127	263,781,070	7,122,057
業務支出	48,177,396	53,154,754	-4,977,358
獎補助支出	128,000	124,000	4,000
財產損失	109,360	35,512	73,84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214,890	13,395,301	819,589
收支餘絀	-8,242,436	-7,159,166	-1,083,2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7,587,210	
			本年度部分		777,587,21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217,190,434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8,971,544		
			03 301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70071)	126,149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70063)	772,140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50956)	526,152,348		
			07 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875)	1,055,967		
			08 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883)	1,056,128		
			09 304專戶-臺銀刑事保證金專戶(50964)	22,262,500		
			總 計		777,587,2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5,472	
			本年度部分		155,472	
			110		155,472	
			一百一十年度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155,472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55,472		
			總 計		155,47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2,254,726	
			本年度部分		362,254,726	
			總計		362,254,7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415,371	
			本年度部分		374,415,371	
			總 計		374,415,37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3,147,664	
			本年度部分		163,147,664	
			總計		163,147,66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800,082	
			本年度部分		31,800,082	
			預算性質部分		52,476	
			本年度部分		52,476	
			110		52,476	
			一百一十年度			
			3405611000-8*	52,476		
			審判業務			
			總 計		31,852,55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52,416	
			本年度部分		22,852,416	
			總計		22,852,4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891,749	
			本年度部分		29,891,749	
			預算性質部分		635,000	
			本年度部分		635,000	
			110		635,000	
			一百一十年度			
			3405619000-1	63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619011-8*	63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30,526,7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19,080	
			本年度部分		18,619,080	
			總計		18,619,0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88,588	
			本年度部分		26,388,588	
			預算性質部分		1,960,524	
			本年度部分		1,960,524	
			110		1,960,524	
			一百一十年度			
			3405611000-8*	1,960,524		
			審判業務			
			總 計		28,349,1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11,816	
			本年度部分		19,311,816	
			總 計		19,311,8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12	
			本年度部分		10,412	
			總 計		10,4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3		400	
			八十三年度			
			01	400		
			郵政信箱押金			
083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郵政信箱押金(信箱號碼48號)	400		
			總 計		4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63,893	
			本年度部分			7,356,293	
			110			7,356,293	
			一百一十年度				
			01				
			代扣款項		7,276		
			0102				
			代扣勞保費		1,563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35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61		
			03				
			其他代收款項		7,143,317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7,012,568		係司法院委託本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採購計畫等經費。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600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0321				
			捐款		126,149		係院長許仕楓捐款。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67,700		
			0401				
			預納款項		167,7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8,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8,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107,6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7,6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72,600		
			0401 預納款項	72,6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5,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5,000		
			總 計			
						7,463,89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96,300	
			本年度部分			23,405,650	
			01 刑事保證金		22,262,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43,150	
			03 履約保證金		1,053,000		
110	08	26	100588 收入傳票 收黃毓清建築師事務所「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8.21-111.4.30	54,000			
110	12	13	100834 收入傳票 收千華室內裝修建材工程行「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暨科技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16-111.5.14	999,000			
			05 保固保證金		90,150		
110	07	05	300230 轉帳傳票 「網路攝影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6.22到期-擎亞資訊工程行	4,560			
110	08	17	300286 轉帳傳票 「防疫用壓克力隔板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8.8到期-育華企業社	5,190			
110	11	08	300388 轉帳傳票 「花蓮簡易法庭庭區門廊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0.19到期-謙杰土木包工業	19,400			
110	12	10	300432 轉帳傳票 「本院區行政大樓人行步道及活動廣場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5到期-謙杰土木包工業	25,000			
110	12	31	300473 轉帳傳票 「花蓮簡易庭大理石牆壁及玻璃磚牆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2.1到期-錦宗土木包工業	36,000			
			以前年度部分			490,6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1,260	
			05 保固保證金	171,260		
108	08	08	300274 轉帳傳票 「X光機行李檢查儀」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保證金--111.7.31到期-歐威儀器有 限公司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34,260		
108	10	22	300359 轉帳傳票 「數位監視錄影系統」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保證金--111.10.6到期-擎亞資訊 工程行 72881735 擎亞資訊工程行	110,000		
108	12	04	300414 轉帳傳票 「108年度不斷電系統汰換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31到 期-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4473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18,000		
108	12	12	300430 轉帳傳票 「民事執行處電子多媒體公佈欄」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10到 期-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 公司	9,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19,390	
			03 履約保證金	96,750		
109	12	28	101073 收入傳票 收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 協會附設愛加倍工場「110年度送達訴 訟文書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 .1.1-110.12.31	11,250		
109	12	31	300564 轉帳傳票 109年度履約保證金轉110年度本院及 花蓮、玉里簡易庭5部電梯全責保養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到期-丞新 米高工程企業社	9,000		
109	12	31	300565 轉帳傳票 109年度履約保證金轉「110年度債務 清理、非訟事件等勞務承攬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10.12.31到期-毅誠物業 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76,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222,640	
109	07	15	300278 轉帳傳票 「花蓮簡易庭數位化監視錄影系統」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6.17 到期-擎亞資訊工程行	26,610		
109	08	07	300324 轉帳傳票 「更換高壓真空斷路器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7.22到期- 華陽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5,950		
109	08	14	300333 轉帳傳票 「109年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及光纖骨 幹網路佈線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114.8.3到期-大同股份有限 公司花蓮分公司	54,000		
109	12	21	300542 轉帳傳票 「紅外線熱顯像儀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10到期-擎 亞資訊工程行	4,800		
109	12	21	300543 轉帳傳票 「花蓮簡易庭屋頂防漏工程」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2.02到期- 永暉營造有限公司	131,280		
			總 計			23,896,3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6,227,017	
			本年度部分		746,227,017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17,962,574		
			02 提存款	526,152,348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024,579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024,734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1,388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1,394		
			總計		746,227,017	

本 頁 空 白

臺灣花蓮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62,254,72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415,371	-156,939,536
機械及設備	36,229,426	-25,411,8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68,777	-20,622,221
雜項設備	26,091,956	-17,700,58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33,260,256	-220,674,20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34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6,343	0
合 計	833,276,599	-220,674,20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200,80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648,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552,80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48,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48,0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62,254,726
0	0	0	0
0	0	-6,208,128	211,267,707
1,891,111	6,267,979	2,559,440	9,000,142
635,000	4,377,028	2,003,141	11,907,669
2,674,692	417,536	-1,611,229	9,037,296
0	0	0	0
0	0	0	0
5,200,803	11,062,543	-3,256,776	603,467,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1	0	10,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1	0	10,412
5,200,803	11,068,474	-3,256,776	603,477,9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6,400,850	325,162,369	391,563,219	收入
	-	325,096,218	325,096,21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575	-	904,5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2,157,897	-	62,157,897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10,930	-	210,93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66,151	66,151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127,448	-	3,127,448	其他收入
歲出	321,856,523	77,949,132	399,805,655	支出
	-	66,272,882	66,272,88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70,903,127	-	270,903,12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8,177,396	-	48,177,39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8,000	-	12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48,000	-2,648,000	-	
	-	109,360	109,36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4,214,890	14,214,8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55,455,673	247,213,237	-8,242,43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25,096,218元係調增歲出實現數合計321,856,523元及退還收入款3,239,695元。
- 2.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66,151元係受贈冷氣機、洗衣機等之價值。
- 3.繳付公庫數調整數66,272,882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2,648,000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2,648,000元。
- 5.財產損失調整數109,360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4,214,890元係折舊14,208,959元及攤銷5,931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62,304,577
(一).專戶存款	762,304,577
二、本期收入	391,639,591
(一).本年度歲入	66,400,850
1.實現數	66,245,378
(1).其他	66,245,378
2.應收數	155,472
(1).其他	155,472
(二).歲入應收數	-29,17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50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8,79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55,472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330,993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39,65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411,990
(六).公庫撥入數	325,096,21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21,856,52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239,695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110,93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239,695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8,79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772,44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09,360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66,151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4,214,890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485,652
收 項 總 計	1,153,944,16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76,356,958
(一).本年度歲出	321,856,523
1.實現數	321,856,52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48,000
(2).其他	319,208,52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766,5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931
(四).繳付公庫數	66,272,88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6,245,37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504
二、本期結存	777,587,210
(一).專戶存款	777,587,210
付 項 總 計	1,153,944,16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	362,254,726	
		公頃	6.77730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211,267,707	
		平方公尺	21,602.02		
	宿舍	棟	22		
		平方公尺	6,698.89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782	9,000,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907,66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9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037,296	
	其他	件	67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03,467,5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p>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貳	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盧威宏

機關長官：許仕楓